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10號

聲 請 人 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傑

相 對 人 戴玉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1

本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1.	112年1月17日	110,000元	112年4月17日	112年4月17日	票號：065M000000-00 (0-0)
2.	112年2月17日	105,000元	112年5月17日	112年5月17日	票號：065M000000-00 (0-0)
3.	112年4月2日	100,000元	112年7月2日	112年7月2日	票號：065M000000-00 (0-0)
4.	112年4月17日	95,000元	112年7月17日	112年7月17日	票號：065M000000-00 (0-0)
5.	112年1月14日	115,000元	112年4月14日	112年4月14日	票號：066M000000-00 (0-0)
6.	112年1月29日	110,000元	112年4月29日	112年4月29日	票號：066M000000-00 (0-0)
7.	112年2月14日	110,000元	112年5月14日	112年5月14日	票號：066M000000-00 (0-0)
8.	112年2月26日	110,000元	112年5月26日	112年5月26日	票號：068M000000-00 (0-0)
9.	112年3月11日	110,000元	112年6月11日	112年6月11日	票號：068M000000-00 (0-0)
10.	114年1月11日	95,000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1月11日	票號：000 000000-00 (0-0)
11.	112年7月25日	85,000元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0月25日	票號：068M000000-00 (0-0)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